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55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亿福德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4号310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中兵西部能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682号创业大厦B段一层A-49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振才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魏振才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4民初4621号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申请人四川亿福德贸易有限公司书面提出申请，要求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魏振才名下的新ALC878号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魏振才名下的新ALC878号汽车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薛正奎  
审判员 马江国  
审判员 余立臣  
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 
书记员 裴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